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987號6、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Robert Irwin Kamen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葉小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自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包括從庫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公司現行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同意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2至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及葉小平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是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陳維維女士及Albert R. Collinso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